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推荐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建设，充实入库委员数量，优化入库委员结构，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决定对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进行充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我区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建筑结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白蚁防治等专业。评委库人员一般从我区各企事业单位中推荐产生。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予推荐。原已入库的成员不需要再次推荐。

二、推荐条件

-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评审纪律，近5年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
- 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有较好专业基础、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正性；

4. 身体健康，熟悉电脑操作，能保证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5. 推荐工程中评委库成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2年以上，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者优先推荐。

6. 年龄要求：一般要求离法定退休年龄三年以上。

三、推荐程序

评委库人选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根据条件在乡镇、街道、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中组织推荐产生，区建设局、建管局等建设工程技术行业主管部门可在全区范围内推荐相应对象，被推荐者应填写《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表式见附件）并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交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8月31日前将纸质资料和电子版（通过钉钉或邮箱发送）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徐佳丽

联系电话：82120302

电子邮箱：syzpzx@163.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168号区人力社保局1103室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 面貌			
何时何校何专业 毕业				学历			
现有资格名称及 专业		取得 时间		从事现专业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简历							
社会兼职情况 及荣誉称号							
主要论著 和工作业绩							
个人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联系人、联系 电话):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